**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更好的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要求和规范标准，结合本地、本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的在建项目工地。

第三条 评选活动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基础现场管理、人员用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环境资源保护、卫生安全防疫、劳动保险保护、生产生活影响、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分为内业资料和工地现场两部分。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的评选工作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的评选采用施工企业申报、盟市级学会初审、专家抽查现场验收、评审委员会审定、学会网站公示和接受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后统称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安全文明工地”。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管理，营业执照具有园林绿化业务范围的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单位会员；申报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工程优质高效，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获得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好评。

第七条 企业在施工生产中，执行规范、标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企业安全标准化，各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并全面落实，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健全，评选年度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第九条 安全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已落实，并有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工程主要出入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地现场醒目处悬挂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工程的告示牌。

第十条 被评选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已办理开工信息报送、施工许可（开工备案)等手续；合同价款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的正在进行施工生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报资格：

（一）工地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工程各方建设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五）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其他事件。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时间根据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通知。

（二）企业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及评审表》，报送盟市风景园林学会初审（没有风景园林学会的直接报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初审合格的由盟市风景园林学会推送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评审。

（三）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根据申报表及申报资料对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工作人员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如与被评选企业、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评审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组长由专家组举手通过，按《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分表》（四张表格）所设置内容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评选，需要对被评项目施工现场抽查进行实地考核。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本着实是、公平公正、统一平衡的原则评选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分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两项内容，采用100分制评审方法。评选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合计总分，以评审委员会人数的平均分数为最终得分，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者，评选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具体评分标准分布如下：

（一）企业综合管理内业检查指标15分：包括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人员登记、施工资料、施工组织、日常检查、劳资纠纷、相关手续等综合性指标；

（二）施工工地文明现场检查指标35分：包括“五牌一图”、创建告示牌、施工围挡、形象标识、三通一平、现场容貌、社区影响、卫生防疫等管理情况；

（三）施工工地安全内业检查指标15分：包括企业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各项资料、特种审批、特殊预案、日检记录等的管理资料。

（四）施工工地安全现场检查指标35分：包括施工用电、机械设备、安全警示、防护措施、三防安全、劳保用品等内容。

**第五章 表彰惩戒**

第十七条 评审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名单在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公示，为期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第十八条 获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奖项较多的企业，授予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荣誉称号，在全区园林绿化行业范围内公布表彰。

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及个人参加工程投标时其获得的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文明工地荣誉可列入该企业和个人的综合业绩。

第二十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将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中选择优秀工程，推荐参加全国风景园林行业的先进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提供虚假业绩、伪造证明材料的企业，一经查实，除取消该企业本年度全部评选资格外，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且三年之内不得参与评选。

第二十二条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专家评委及学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相关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及各类绿地养护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评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及评定表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表1 企业综合管理内业检查评分表

表2 施工工地文明现场检查评分表

表3 施工工地安全内业检查评分表

表4 施工工地安全现场检查评分表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申报及评定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工程量、工程造价、绿化面积等内容及标准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 公司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评定总分：  评专家组长（签名）： | 秘书长意见：  秘书长（签名）： | | | 会长（签名）：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企业综合管理内业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应得分（15） | 扣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1 | 管理组织机构齐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齐全 | 3 |  |  |  |
| 2 | 务工人员登记名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 2 |  |  |  |
| 3 | 施工许可资料及管线保护资料齐全 | 2 |  |  |  |
| 4 |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临时设施搭设方案 | 2 |  |  |  |
| 5 | 工程施工相关手续（掘路执照、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占路许可证以及管线保护资料、临时排水许可证等）齐全。 | 2 |  |  |  |
| 6 | 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日常检查资料齐全 | 2 |  |  |  |
| 7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资纠纷 | 2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工程不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减分

专家组检查人：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施工工地文明现场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应得分（35） | 扣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1 | 场地挂牌及人员管理 | 现场设置“五牌一图”，制作符合标准、内容齐全、位置合理且醒目。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安全帽（无要求的不减分）和工作卡。创建文明工地工程的告示牌。 | 10 |  |  |  |
| 2 | 围档和大门 | 围档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大门设置符合标准，有门卫制度和门卫人员（不具备条件的不减分）。 | 6 |  |  |  |
| 3 | 形象标识 | 工地办公室、生活区形象标识统一规范（无以上情况的不减分）。 | 3 |  |  |  |
| 4 | 三通一平 |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三通一平，排水畅通；生产垃圾及时清运、施工用水无浪费溢流，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5 |  |  |  |
| 5 | 场容场貌 | 施工材料（苗木）、构配件应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机具设备摆放整齐，对植物支护整齐美观（无以上情况的不减分）。 | 5 |  |  |  |
| 6 | 社区影响 | 地区居民无投诉，施工未影响居民出行，有施工不扰民措施。 | 3 |  |  |  |
| 7 | 卫生防疫 | 食堂卫生防疫、厕所干净卫生（无要求设置的不减分）、 | 3 |  |  |  |
| 合计 |  |  |  |  |  |  |

注：本工程不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减分

专家组检查人: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施工工地安全内业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应得分（15） | 扣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1 |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 | 3 |  |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使用有计划，有支付申请，做到专款专用，相关台账齐全 | 2 |  |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方案及临时用电等齐全 | 2 |  |  |  |
| 4 | 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登记备案等相关资料齐全 | 2 |  |  |  |
| 5 | 防汛防风、深基坑作业、动火等各类预案齐全 | 2 |  |  |  |
| 6 | 消防器材、临时用电、施工机械等检查记录齐全 | 2 |  |  |  |
| 7 | 动火审批制度和审批手续齐全 | 2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工程不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减分

专家组检查人：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工地**

施工工地安全现场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应得分（35） | 扣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1 | 用电 | 现场施工用电线路设置、电器、电箱设备符合要求  生活及办公区域用的规范，无乱拉电线及使用违规电器现象。 | 5 |  |  |  |
| 2 | 设备 | 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 | 5 |  |  |  |
| 3 | 防护 | 对人员、车辆密集的现场均设置护栏、诱导柱、界限绳、反光锥和夜间警示灯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防治误入发生危险；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防治需设置明显标识；对高架工程“三宝”“四口”“五临边”等防护措施（工程无要求的不减分）；雨雪天及六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高空作业。 | 15 |  |  |  |
| 4 | 设施 | 各类脚手架（含排架）搭设、基坑支护符合规范要求，  人员上下安全通道符合要求（工程无要求的不减分），极端雨雪天及六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高空作业记录。 | 5 |  |  |  |
| 5 | 三防 | 防汛、防风、防暑物资齐全并设立专门仓库。劳动保护用品配备齐全（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并有专人管理。 | 5 |  |  |  |
| 合计 |  |  |  |  |  |  |

注：本工程不涉及的相关内容不减分

专家组检查人: 年 月 日